



GXTA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384-XM001/01

项目代理编号：GXTA-C-251590066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

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38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GXTC-C-251590066

2.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619.5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19.52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	1项	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即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李宏卓 010-55521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王世杰 祁娜 付豪 13001003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世杰 祁娜 付豪

电 话： 13001003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 第4.1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u>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u>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p> <p>(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p>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00。</p> <p>递交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 同投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3074</p> <p>在用途中注明“<u>保证金+GXTC-C-251590066</u>”。</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872350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

	<p>，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u>开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u>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u></p> <p><u>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3074</u></p> <p><u>在用途中标明“服务费+GXTC-C-251590066”</u></p> <p>o—</p>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

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进行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涉及。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最多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运维经验	<p>投标人近三年内（指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8
		<p>针对下面3条要求，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附证明材料，如提供卫星运营商承诺书等）</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已经完成了与相邻卫星的轨道协调，并在卫星的服务期内的使用寿命内不会与相邻卫星之间产生相互干扰。</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转发器的可用寿命应大于3年，寿命末期应在同轨道位置提供相同或更优的替代卫星。</p> <p>（3）投标人提供的卫星转发器的可用度不低于99.9%。</p>	9
3.	转发器技术参数响应	<p>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应具有完善的应急备份方案（在卫星故障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方案，如换转发器、备用星，并承担相关费用）（附证明材料，如提供卫星运营商承诺书等）。（满分6分）</p> <p>A、未附证明材料或不能满足（得0分）</p> <p>B、提供不同轨道备份卫星上的转发器资源（得3分）</p> <p>C、提供同一卫星上的备份转发器资源（得6分）</p>	6
		<p>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转发器资源应能满足用户未来扩展需要，可提供$\geq 8\text{MHz}$的连续带宽扩展需求，得6分；可提供$\geq 6\text{MHz}$的连续带宽扩展需求，但$<8\text{MHz}$，得3分；其他得0分。（附证明材料，如提供卫星运营商承诺书等）</p>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	
4.	卫星转发器技术指标响应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服务内容中2.1.1.1.2”中表1：卫星转发器技术指标要求”中的1至10项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10
5.	转发器服务管理响应处置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所有需求，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及以内给予答复，得4分；在1小时以上且2小时及以内给予答复，得2分；其他得0分。	4
6.	转发器应急备份的平稳过渡技术实施解决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 方案有缺陷，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7.	转发器监控解决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 方案有缺陷，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8.	响应采购人入网认证测试及卫星地球站标定的解决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 方案有缺陷，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9.	现场测试和故障分析的解决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方案	方案有缺陷, 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10.	提供日凌 详细资料 的解决方 案	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3分; 方案有缺陷, 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5
11.	出现干扰 信号的解 决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2分; 方案有缺陷, 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4
12.	提供卫星 在轨运行 报告的解 决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2分; 方案有缺陷, 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4
13.	多链路移 动通信服 务解决方 案	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2分; 方案有缺陷, 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4
14.	系统设备 日常运维 服务	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2分; 方案有缺陷, 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5.	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 方案有缺陷，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16.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一系列运维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大资源共享力度，实现在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的互联互通和统一调度指挥，按照《北京市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建设指导意见》(京应急办发〔2006〕3号)、《北京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使用管理规定》(京应急办发〔2007〕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建设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应急发〔2009〕3号文)相关要求，建设完成了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通过统一租赁卫星转发器，合理配置卫星转发器资源，达到全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的资源共享。

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主要服务我市应急、交通、水务、国动等部门和16区的40余辆应急移动指挥车、6个便携站，为入网车载站、便携站等提供网络传输通道，传输图像、视频会议、语音和数据业务，实现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指挥中心之间语音、数据、图像实时通信。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在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提供了现场语音、视频和图像等应急通信业务，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充分发挥了卫星通信机动、灵活和链路建立快的优点。



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主要包括：2个卫星主站（黑庄户主站和密云主站备份站）、3个卫星小站（房山，延庆，密云）及其相关通信设备、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1辆应急车、卫星通信电话2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1年，即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且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总额70%（可根据采购人的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在2026年12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10%）、正规且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采购人收到上述相关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服务费。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提供卫星转发器频率资源租赁服务，租用14MHz固定带宽和10MHz临时带宽卫星频率资源，采用双颗卫星冗余备份方式，确保全市应急指挥部的高效共享和可靠使用。

（2）提供卫星地面站及地面链路通信租赁服务，包括1套卫星主站天线、射频设备、配套场地及配套设施租用服务（含日常运维），卫星主站（不包括密云卫星主站备份站）至北京城市副中心C1机房主备2条地面链路。

（3）提供多种链路和通信备份手段的综合保障服务，包括：卫星语音链路、海事卫星链路（提供图像、视频传输业务）等。

（4）提供对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对1个密云主站备份站、2个卫星主站机房节点（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密云灾备中心）、3个卫星小站、现有67台卫星通信室内外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定期巡检维护、系统测试及升级服务，对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1辆应急车及车载设备的日常运维服务。

（5）提供多模式的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监控服务，确保2个卫星主站、3个卫星小站之间的链路时时畅通。

（6）提供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与应急卫星通信系统主站卫星通信保障支撑服务。

（7）提供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应急演练期间的应急保障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卫星通信资源调配、系统联调和测试等工作，通过现场支持、远程支持、系统支持及培训、演练等方式，确保在应急通信保障中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网络抢修服务。

1.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

2.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为充分发挥全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应急保障作用，并规范该系统的统一建设和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管理目标和项目需求，以下所列各项为对所提供的设备

和服务的技术指标要求。（其中注有★的内容为关键技术要求，若任意一项不满足则直接导致其投标无效。）

2.1.1. 卫星转发器频率资源租赁服务

2.1.1.1 Ku频段卫星转发器传输服务

2.1.1.1.1 转发器采购清单和方式

统一租赁使用14MHz固定带宽和10MHz临时带宽卫星转发器资源。采用双颗卫星冗余备份方式，确保全市应急指挥部的高效共享和可靠使用。合理配置载波，减少和避免用户抢占资源，严密监测频率资源，及时发现和处理故障和干扰。

转发器采购清单：

项目	规格	备注
★Ku频段卫星转发器 传输服务	长期租用带宽14MHz	采用双颗卫星冗余备 份方式
	临时租用带宽 10MHz	

长期租用： 使用期1年， 每年一次性付费。

临时租用： 每年按临时租用时间250小时一次性付费， 每次临时使用提前1小时通知。超出250小时后，按每2MHz/15分钟为计费单位计价和付费。

2.1.1.1.2 转发器技术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卫星转发器具备卫星运营商授予的服务期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本项目使用卫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主控制的卫星资源，所提供的卫星必须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测控和管理，以保证卫星的控制精度和网络安全。（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复印件）
-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的轨道位置应是中国政府在国际电联申报确认的轨道位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
- 4) 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已经完成了与相邻卫星的轨道协调，并在卫星的全寿命期内不会与相邻卫星之间产生相互干扰。
- 5) 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转发器的可用寿命应大于3年，寿命末期应在同轨道位置提供相同或更优的替代卫星。

- 6) 投标人提供的卫星转发器的可用度不低于 99.9%。
- 7) 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转发器资源应能满足用户未来业务扩展需求，可提供 $\geq 8\text{MHz}$ 的连续带宽。
- 8) 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应具有完善的应急备份方案（在卫星故障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方案，如换转发器、备用星，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投标人应实时监控所提供的卫星转发器使用情况，如转发器异常影响通信，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用户。
-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卫星转发器在边远地区 EIRP 值不低于 48 dBW。
- 11) 所提供的转发器必须满足表 1 所述的详细技术指标。

表1：卫星转发器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科目	Ku波段卫星转发器技术指标
1	频率	上行：14.00~14.50 GHz；下行：12.25~12.75 GHz
2	覆盖范围	中国及周边地区
3	EIRP（寿命末期）	北京地区 $\geq 53\text{dBw}$ ；中国境内 $\geq 48\text{dBw}$
4	G/T（寿命末期）	中国境内 $\geq 1\text{dB/K}$
5	天线仰角	≥ 20 度（中国大陆全境）
6	卫星轨道保持精度	± 0.1 度
7	转发器幅频特性	$\pm 1\text{dB}$ （转发器带宽内）
8	极化方式	线性极化
9	同频率交叉极化隔离度	$> 30\text{dB}$
10	卫星剩余寿命	> 3 年
11	其它	提供卫星EIRP、G/T覆盖图。提供用户所租用转发器的链路计算、天线方位/仰角/极化角计算软件工具。
		提供所服务的主要用户及转发器支持的主要业务类型。
		提供卫星备份能力说明：卫星应能提供备份手段，当出现特殊情况时，可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需要提供卫星转发器容量扩展说明。

2.1.1.1.3 转发器服务管理要求

-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支撑。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请求服务，投标人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给予响应处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采购人在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网络设计、建设及

升级改造阶段，投标人应提供与转发器使用有关的技术支持和其它相关服务。

- 3)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转发器应急备份的平稳过渡技术实施方案。
- 4) 投标人应能够提供系统转发器配置、功率和频谱设计、雨衰储备余量设计，并能根据要求提供详细的链路计算。
- 5) 投标人对所提供转发器进行 24 小时监控，当出现发射载波超标或反极化泄露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调整，并提供相应的指导性技术指标，同时协助采购人进行重新标定。
- 6) 投标人应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入网认证测试及卫星地球站标定（包括天线指向、极化隔离度、载波功率、频率等），并可在测试之前提供具体的测试计划和详细操作规程。
- 7) 当卫星地球站入网和运行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时，投标人应派人到现场进行相关的测试和故障原因的分析。
- 8) ★投标人所提供卫星转发器必须保证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网络平滑、稳定和可靠运行。若因卫星转发器原因造成现网整体搬移须保证招标人网络无业务中断，并提供网络整体搬移实施方案和承担相关费用。
- 9) 在春季、秋季日凌中断发生前 15 天，投标人应该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远端地球站的日凌详细资料。
- 10) 当采购人所使用的卫星转发器出现不明干扰时，投标人应对干扰信号进行 24 小时的全程监控，并有足够的手段对干扰信号进行分析、定位和排除，与用户配合应急性调整传输参数以减少干扰对通信的危害。
- 11)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卫星在轨运行报告，如卫星在轨情况、卫星状态等；当主要技术指标改变后，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 12) 投标人应做好卫星资源合理配置，制订详细的工作流程。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协助现场人员展开工作。
- 13) 随时提供现场支撑服务。保障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卫星系统管理人员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 14) 按照通信资源使用的申请流程，严格管理卫星通信资源使用申请工单，对详细的使用时限进行管理。及时检测和识别网络中的问题故障，并将这些事件通知给采购人。

15) 定期提供卫星通信资源使用数据报表。

2.1.2. 卫星地面站及地面链路通信租赁服务

2.1.2.1 卫星地面链路通信租赁服务

详见《表2：服务需求及技术指标表要求》

2.1.2.2 卫星地面站租赁服务

详见《表2：服务需求及技术指标表要求》

2.1.3. 多链路移动通信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卫星语音链路租赁服务；
- 2) 海事卫星链路租赁服务。

上述通信链路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表2：服务需求及技术指标表要求》所示。

2.1.4. 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

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备维护检测、维修
- 2) 密云主站备份站天线及射频系统巡检、维护
- 3) 车辆检测、维修
- 4) 视频采集系统巡检、维护
- 5) 车载电源系统巡检、维护
- 6) 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与主站卫星通信保障支撑服务
- 7) 按时提交运维报告

2.1.5. 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应急通信系统信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外协人员
- 2) 技术支持
- 3) 备品备件
- 4) 日凌通报服务
- 5) 信息咨询服务
- 6) 培训
- 7) 演练

上述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服务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表所示。

表2：服务需求及技术指标表要求：

类别	项目	功能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功能概述
卫星转发器、卫星地面站及地面链路通信	卫星转发器频率资源租赁服务	卫星转发器传输服务		长期租用带宽14MHz；临时租用带宽10MHz不低于250小时。	采用双颗卫星冗余备份方式，卫星转发器的可用度不低于99.9%； 满足全市2个卫星主站、3个卫星小站、、45辆应急移动车以及6个便携式卫星小站的卫星通信需要；
	卫星地面站及地面链路通信租赁服务	卫星地面链路通信租赁服务	2路	卫星地面站至北京城市副中心C1机房L波段射频主备2条光纤链路租赁，链路可用度 $\geq 99.9\%$ ，要求双链路备份。	采用主备双链路备份方式； 光纤链路可用度 $\geq 99.9\%$ ； 链路检测每月一次，检测及时率达100%。
		卫星地面站租赁服务	1套	北京城区内提供满足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卫星天线（包括射频设备）及配套场地（包括配套设施）租赁服务（含日常运维）。 目前卫星主站租用的是黑庄户卫星地面站及相关设备和场地设施，如果投标人需更换现用主站，则必须提前为采购人提供详细、安全、可靠的地面站搬迁方案，并且在地面站搬迁实施过程中，保证采购人业务稳定可靠运行，断网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小时。	卫星天线及射频设备包括：1套不低于6.2米Ku频段自动跟踪双向通信天线系统、1套热备份配置的分合路器、上下变频器、功率放大器。 配套场地及配套设施包括：机房及相关设施占地不少于4亩（2666平方米），天线供电10kW，机房、UPS、空调、照明设备等用电10kW。 对卫星天线（包括射频设备）及配套场地（包括配套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每季度进行卫星天线设备的检修，测试；卫星上、下行天线的极化隔离度测试；卫星链路的连通测试。
	多链路移动通信服务	卫星语音链路	2路	提供语音、短信和1.2kbps-9.6kbps数据。不低于10小时的通话时长。	提供卫星语音业务和BGAN数据业务。要求传送语音清晰，延迟小。
		海事卫星链路	1路	提供1条北京城市副中心C1机房至上庄海事关口站不低于6Mbps通信链路，链路可用度 $\geq 99.9\%$ ； 提供1路海事卫星BGAN链路，满足BGAN Thrane&Thrane Explore700设备速率不低于	

			256kbps 的流媒体 IP 服务和速度不低于 64kbps 的 ISDN 服务。数据通信业务不低于50分钟时长。	
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	设备维护检测、维修	提供对2个卫星主站机房节点（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密云灾备中心）、3个卫星小站共67台卫星通信室内外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服务，保留维护检测记录。日常负责系统性能参数测试、收集、评估和报告，重要设备损坏时，设备修复和备品备件更换及时。	<p>主要设备：</p> <p>1、卫星主站（北京城市副中心节点）：卫星通信专用设备20台、网络通信设备及服务器4台、网络安全设备5台、单兵图传设备1套，每日进行3次远程巡检，每月进行1次现场巡检。</p> <p>2、密云主站备份站（密云灾备中心节点）：卫星通信专用设备17台、网络通信设备2台、网络安全设备3台、天线避雷设备3台、汽油发电机2台，每季度进行1次现场巡检。</p> <p>3、远郊区卫星小站：</p> <p>卫星专用通信设备12台，每季度进行1次现场巡检。</p> <p>重大故障恢复时间在4小时之内；远郊区重大故障恢复时间在8小时之内。</p>
		密云主站备份站天线及射频系统巡检、维护	每季度进行卫星天线设备的检修，测试。包括卫星上、下行天线的极化隔离度测试；卫星链路的连通测试。 各种检修、测试应保留记录原始数据。	定期对卫星地面站天线设备、通信链路、业务使用情况等进行巡检、调测等。
		车辆检测、维修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1辆应急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维修，保持清洁。若发现车辆部件损坏,限三天内进行修复。1辆应急车辆承重系统、驱动系统的维护，保证车辆承重可靠，运行安全。提供年度车辆检测、测试服务。车载设备日常巡检及车辆检测及时率达100%。	<p>车辆通信系统性能检测每周一次，车辆状况每半年检测一次；</p> <p>每季度对1辆应急车及15台车载设备维护检测；</p> <p>设备包括：</p> <p>TracStar IMVS450M卫星天线、天线控制器、天线控制器遥控单元、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卫星调制解调器、取力发电机、供电系统、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矩阵、调音台、3G通信终端、车外摄像头、车内摄像头、控制键盘</p>
		视频采集系统巡检、维	视频采集系统的定期维护检测、配置及管理等。应视频采集系统维护检测结果进行	提供对车载视频会议系统、便携站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维护检测服务，定期进行巡检、调测等维护。

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维护	记录, 纳入运维报告。	
	车载电源系统巡检、维护	车载电源的定期巡检、参数测试、检修、维护。定期对车载蓄电池进行充电, 至少保证卫星通信设备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 掌握车辆取力发电性能, 形成报告, 提出改进建议。	提供车载取力发电机的定期巡检、检修等维护管理服务, 定期对车载蓄电池进行充电, 保证卫星通信设备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
	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与主站通信保障支撑服务	根据新疆和田指挥部需求, 为其卫星站提供卫星频率资源及技术支持, 配合援建地技术人员检测链路;	提供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卫星频率资源及技术支撑服务。
	按时提交运维报告	定期提供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行维护报告, 按时提交周报、月报、季报等成果性文件。 在每季度末进行工作情况汇报。	报告包括系统运行状态; 系统性能、卫星频率资源使用情况; 通信设备监控状态; 网络服务质量等等。
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外协人员	现场服务: 提供7×24不间断的服务 常驻人员人数: ≥2人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外协人员, 派驻至少2名外协人员常驻, 2名备班, 根据应急值守实际需求, 适当增派人力。 外协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技能, 能驾驶应急车辆。 负责通讯保障抢修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 能够使用频谱分析仪对接收信号进行分析, 控制发射载波功率, 能在紧急情况下较好把握卫星天线发射功率, 保证卫星链路的正常建立和本身业务的顺利开通。提供密云地面站日常巡检服务。 编制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形成运维报告。 对不合要求的外协人员, 可以通过人力资源公司进行人员更换, 以满足正常的应急运维管理工作。 重大活动、安全日历和各类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服务, 执行双人双岗责任制度, 协同招标方完成卫星通信资源调配、系统联调和测试、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通信保障及时率达到100%。

				7.按时提交各类工单、周报、月报、季报等成果材料。 8.全面提升全市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为全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安全、可靠、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技术支持		技术服务：提供7×24不间断的服务。城区内突发事故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 远程服务：应对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响应服务请求不得超过10分钟。 系统支持：对于电话咨询和服务请求10分钟内给与答复。 现场技术支撑服务:采用有效的交通手段，确保人员对城区内尤其是远郊区县卫星地面站突发事件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效。	1.维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的技能。 2.负责卫星通信网络监控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能够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解决，系统可用度达99.9%。 3.重大任务保障、安全日历等突发事件时派专业工程师维护，确保应急卫星通信系统正常运行。 4、对系统用户提供多方位技术支持，使用人员满意度≥90%。
	备品备件服务		提供接入卫星主站和卫星小站系统设备的主要备品备件，设备更换响应时间，城区小于2小时，远郊区县小于4小时。	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已经接入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卫星主站和卫星小站设备主要包括：天线伺服控制器、天线控制单元（ACU）、功放、低噪声放大器、卫星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等。重大故障事件要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分析问题原因，提供快速处置措施。
	日凌通报服务		日凌中断发生前15天，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内所有远端地球站的日凌影响分析报告。	每年春分和秋分期间，太阳发出的电磁辐射严重干扰卫星通信信号。在日凌发生前15日，向采购人提交日凌对网内地球站影响时间及时长等详细资料。
	信息咨询		通过分析现有通讯系统的需求及现有卫星通讯网络、无线通讯网络、车载应用环境等，提供系统集成咨询及整体解决、优化方案。	通过对前沿通信科技的咨询，提出更适合于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解决、优化方案。
	培训	2次（全年）	现场集中培训：内容应包括卫星通信基础知识、应急车载设备维护及操作使用、卫星通信主流和前沿技术、卫星系统典型应用案例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培训。	开展1次卫星通信集中培训；1次用户定制化培训

			<p>定制培训：根据用户的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至少一次技术培训。</p> <p>经培训后能熟练掌握应急车辆车载设备的操作使用、故障定位和常用维护。</p>	
	演练	≥6次 (全年)	<p>全年至少制定≥6次应急演练计划，并完成演练的实施工作。形成演练总结报告。</p>	<p>重大活动通信保障任务，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发现系统存在问题与缺陷，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提升通信保障能力。定制标准化、规范化的操作流程，提高应急响应速度。</p>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需由供应商针对本章节技术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转发器应急备份的平稳过渡技术实施解决方案、转发器监控解决方案、响应采购人入网认证测试及卫星地球站标定的解决方案、现场测试和故障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日凌详细资料的解决方案、出现干扰信号的解决方案、提供卫星在轨运行报告的解决方案、多链路移动通信服务解决方案、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应急通信保障服务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主要包括：卫星转发器频率资源租赁服务、卫星地面站及地面链路通信租赁服务、多链路移动通信服务、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应急通信保障服务等各分项服务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方法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具有成功案例（提供同类业绩证明）。

- (2) 投标人须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至少有：质量管理体系。
- (3) 为更好的保障项目实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包括：转发器应急备份的平稳过渡，转发器监控，入网认证测试及卫星地球站标定，现场测试和故障分析，日凌详细资料，干扰信号，卫星在轨运行报告，多链路移动通信服务，系统设备日常运维和应急通信保障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人：傅海峰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7x24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

1、租用12个月14MHz固定带宽和250小时10MHz临时带宽卫星频率资源，满足依托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2个卫星主站（黑庄户主站、密云主站备份站）、3个卫星小站（房山、延庆、密云）、全市47辆应急移动车和6个便携式卫星小站的卫星通信需要。

2、提供卫星地面站及地面链路通信租赁服务，包括1套卫星主站天线、射频设备、配套场地及配套设施租用服务（含日常运维），卫星主站（不包括密云卫星主站备份站）至北京城市副中心C1机房主备2条地面链路。

3、提供多种链路和通信备份手段的综合保障服务，包括：2路卫星语音链路、1路海事卫星链路（提供图像、视频传输业务）。

4、提供对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和应急通信保障服务，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密云主站备份站、2个卫星主站机房节点（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密云灾备中心）、3个卫星小站的现有67台卫星通信室内外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定期巡检维护、系统测试及升级服务，以及对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1辆应急车及车载设备的运维。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主要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人员、技术支持、备品备件、通信备份、信息咨询、培训和演练等相关服务。

5、提供多模式的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监控服务，确保2个卫星主站、3个卫星小站之间的链路时时畅通。

6、提供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与应急卫星通信系统主站卫星通信保障支撑服务。

7、提供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应急演练期间的应急保障服务，协同甲方完成卫星通信资源调配、系统联调和测试等工作，通过现场支持、远程支持、系统支持及培训、演练等方式，确保在应急通信保障中提供及时、准确、高效的网络抢修服务。至少提供6次演练、2次业务培训服务。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详见附件1。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起止日。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上限，如合同约定金额高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如合同约定金额低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本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且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70%（可根据甲方预算批复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在2026年12月1日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10%）、

正规且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甲方收到上述相关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3、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在尾款中扣除违约金或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函被兑取的金额。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的, 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2026年12月1日前向甲方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 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甲方有权不付款。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5、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6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 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6、本合同价款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甲方予以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前述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 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负责预算支出的审核, 负责召集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 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 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6、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7 x 24小时及时高效的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方便快捷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或其它便捷的通讯手段，便于甲方的技术人员与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联系，对于用户提出的所有需求，乙方应承诺在1小时内给予答复。

2、乙方保证，卫星转发器的可用度不低于99.9%；卫星地面站至北京城市副中心机房L波段射频光纤链路可用度不低于99.9%；北京城市副中心机房至上庄海事关口站地面链路可用度达99.9%以上；卫星通信网络监控平台系统可用度达99.9%。

3、负责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服务，提供系统维护和日常维护。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4、根据甲方现有维护内容及标准，制定本服务期限内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5、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系统维护和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6、负责制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

7、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预案和甲方有关要求，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8、服务期间，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前定期向甲方提交当月工作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并按时提交各种工单、周报、月报和季报等成果材料。

9、按照甲方需求提交卫星通信网络优化方案。

10、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11、重大活动期间提供7×24双人双岗，突发状况时两名备班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保障服务。

12、分包：是指乙方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外协工作内容需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

1)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2)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当事先将拟定分包商的名称、资质、业绩、项目组成员等信息报甲方批准。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部分的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4项执行。

4) 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应及时向分包商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6) 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

13、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合同签订止。

14、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交接未完成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15、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

年预算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16、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期间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服务合同执行。

17、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在过渡期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在过渡期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全过程运维管理相关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详见附件2《项目人员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30天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九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按照验收要求（详见附件1《验收要求》）对运维服务开展验收工作。

1、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 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申请结题验收，甲方接收到材料后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

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项执行。

2、项目评审时，项目评审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评审结论申述意见。评审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评审组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保密义务条款永久有效。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二）资产归属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使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5‰的违约金，由于财政原因无法按时付款的除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30日仍未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额外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所花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由履约保函索赔），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6、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乙方应在收到的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15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服务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8、如乙方未在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9、乙方向甲方支付各种赔款、违约金等资金的方式由甲方决定。

10、乙方如需更换现用黑庄户主用地面站，乙方实施转网过程中断网时长累计如超过1小时，每延长1小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款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超时断网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1、乙方发生以下违约事项，扣减相应的本年度服务费金额，具体扣款细则、金额及备注见附件3《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违约扣款明细表》。

11.1 空间段故障

11.1.1 主备转发器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30分钟，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11.1.2 主备转发器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10分钟，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11.2 地面站故障

11.2.1 主备地面站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30分钟，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11.2.2 主备地面站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10分钟，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11.3 光纤链路中断

11.3.1 主备光纤链路全部故障导致的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30分钟，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11.3.2 主备光纤链路全部故障导致的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10分钟，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11.4 重大故障

11.4.1 城区内重大故障恢复时间超过4小时。

11.4.2 郊区重大故障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11.5 应急车故障

11.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出现故障，并对应急保障造成实际影响。

11.5.2 由于乙方原因，应急车车载设备发生故障，并对应急保障造成实际影响。

11.6 信息报送

11.6.1 周报、月报、年度等报告中，网络运维数据不符合真实情况。

1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上述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双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导致的未能或延迟完成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可以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超自然行为、火灾、水灾、地震、日凌、雨衰、不良的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太阳造成的干扰）或其它自然事件、国内紧急状态、暴动、暴乱、战争状态等。

2、如果任何一方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必须及时向另一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开始日期以及预计的持续时间及相关书面证据，并在其后通知另一方这些不可抗力事件的实际结束日期。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交易行为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本合同副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验收要求】

【附件2 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3 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违约扣款明细表】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附件1：验收要求

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主要包括：卫星转发器频率资源租赁服务、卫星地面站及地面链路通信租赁服务、多链路移动通信服务、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应急通信保障服务等各分项服务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方法及要求如下：

1、卫星转发器频率资源租赁服务

本项目使用____卫星和____卫星 Ku频段转发器，其中____卫星为主用卫星资源，____卫星为备份卫星资源，服务于本项目的固定业务和临时业务，要求满足“双颗卫星冗余备份”的要求。

表 卫星转发器频率资源租赁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描述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卫星转发器长期租赁	技术性能指标	参见招标文件	
	资源保障	提供长租14MHz卫星转发器带宽	
	可用度	≥99. 9%	
	应急备份方案	应急备份方案完备、可操作	
	服务质量	响应及时、服务优良	
卫星转发器临时租赁	资源保障	可提供10MHz、250小时临时卫星转发器带宽应急保障	
	服务质量	响应及时、服务优良	
	可用度	≥99. 9%	

2、卫星地面站及地面链路通信租赁服务

2.1 卫星地面链路通信租赁服务

本项目提供的卫星主站地面站与北京城市副中心C1机房之间的主备2条L波段地面光纤链路，主要通过可用度和检测及时率进行验收。

表 卫星地面链路通信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链路数量	主备2条链路	
链路可用度	≥99. 9%	
链路检测及时率	检测1月/次	

2.2 卫星地面站租赁服务

本项目要求提供北京城区内卫星地面站的卫星天线（包括射频设备）及配套场地（包括配套设施）租赁服务，主要通过卫星地面站的技术规格、运行维护以及需要更换主站时的相关服务要求进行考量验收。

表 卫星地面站租赁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地面站技术规格	卫星天线及射频设备要求：1套不低于6. 2米Ku频段自动跟踪双向通信天线系统、1套热备份配置的分合路器、上下变频器、功率放大器。 配套场地及配套设施要求：机房及相关设施占地不少于4亩（2666平方米），天线供电10kW，机房、UPS、空调、照明设备等用电10kW。	
地面站运行维护	对卫星天线（包括射频设备）及配套场地（包括配套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每季度进行卫星天线设备的检修，测试；卫星上、下行天线的极化隔离度测试；卫星链路的连通测试。	
需要更换主站时的相关服务要求	如需更换卫星地面站及相关设备和场地设施，需提供提供详细、安全、可靠的地面站搬迁方案，保证搬迁过程中业务稳定可靠运行，断网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小时。	

3、多链路移动通信服务

本项目要求提供2路卫星语音链路和1路海事卫星链路服务。两种通信服务的验收指标要求如下：

表 多链路移动通信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卫星语音链路	2路；提供语音、短信和1.2kbps-9.6kbps数据，不少于10小时的通话时长。	
海事卫星链路	提供1条北京城市副中心C1机房至上庄海事关口站通信链路；带宽不低于6Mbps；链路可用度 $\geq 99.9\%$ 。 提供1路海事BGAN链路；满足BGAN Thrane&Thrane Explore700设备速率不低于256kbps 的流媒体 IP 服务和速度不低于64kbps 的 ISDN 服务。数据通信业务不低于50分钟时长。	

4、系统设备日常运维服务

4.1 设备维护检测、维修服务

本项目要求提供对2个卫星主站机房节点（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密云灾备中心）、3个卫星小站共67台卫星通信室内外设备和网络通信设备的巡检维护服务。

- 每日对卫星主站（北京城市副中心节点）进行3次远程巡检，保留维护检测记录；
- 每月对卫星主站（北京城市副中心节点）进行1次现场维护检测，保留维护检测记录；
- 每季度对密云主站备份站（密云灾备中心节点）、3个卫星小站进行1次现场维护检测，保留维护检测记录；
- 日常负责系统性能参数测试、收集、评估和报告，重要设备损坏时，设备修复和备品备件更换及时；
- 重大故障恢复时间在4小时之内；远郊区重大故障恢复时间在8小时之内。

表 设备维护检测、维修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运维设备台数	67台	

定期维护巡检	北京城市副中心节点每日3次远程巡检维护	
	北京城市副中心节点每月一次现场维护检测	
	密云灾备中心节点和3个卫星小站每季度一次	
重大故障恢复时间	城区小于4小时，远郊区小于8小时	

4.2 密云主站备份站天线及射频系统巡检、维护

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密云主站备份站天线及射频系统提供巡检、维护服务，要求每季度进行卫星天线设备的检修、测试。包括卫星上、下行天线的极化隔离度测试；卫星链路的连通测试。各种检修、测试应保留记录原始数据。

表 密云主站备份站天线及射频系统维护检测和维修服务验收项目

检测类别	维护检测内容	检测周期	合理指标	完成情况
天线系统	单载波检测	3月	>25dB	
	极化检测	3月	极化隔离度 >35dB	
	天线调整杆及螺丝	3月	紧固	
一体化收发单元 (ODU)	电缆接头	3月	紧固	
	喇叭馈源	3月	无进水	
	LNA馈电	3月	23.2-23.8V	

4.3 车辆检测、维修服务

根据项目要求，需提供以下服务：

- 1辆应急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维修，保持清洁。若发现车辆部件损坏，限三天内进行修复。

- 1辆应急车辆承重系统、驱动系统的维护，保证车辆承重可靠，运行安全。
- 提供年度车辆检测、测试服务。
- 车载设备日常巡检及车辆检测及时率达100%。

要求派驻外协人员提前作好车辆设备检测和日常维护计划，按时按量完成日常的检查工作。

表 车辆检测、维修服务验收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维护内容	检测周期	完成情况
机动车机油	检查发动机机油的油位并视需要添加 检查挡风玻璃洗涤器清洗液并视需要添加	随时	
机动车轮胎、电瓶、防冻液、车灯	检查胎压(包括备胎)并察看是否有异常的磨损或损坏 检查蓄电池如有需要请清洁并旋紧接线端 检查电解液液位并视需要加蒸馏水 检查冷却液储液罐动力转向和变速器的液位并视需要添加 检查所有车灯与所有其它电气设备察看操作是否正常	1月	
车辆维护保养	更换机油、机滤、空滤、空调滤、空气流量计、轴承 检查车辆刹车片 检查汽车电路、油路 检查汽车轮胎、承重系统 检查汽车电瓶	6月	
车内通信设备检测			
车载通信设备	检查车内设备个指示灯是否正常，面板显示、按键是否正常，有无异味等异常现象	1周	
系统性能测试	运行系统功能，测试视频会议、800M数字集群基站、VoIP、图像传输	1周	
机柜	检测设备固定是否牢固，排风散热工作是否正常	1周	
线缆	检测整体设备连接电缆接头是否牢固、有无虚接，线缆有无老化、磨损	1周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巡检及检测及时率	100%		
车辆部件修	限三天内进行修复		

复时间		
-----	--	--

4.4 视频采集系统巡检、维护服务

本项目要求对视频采集系统定期维护检测、配置及管理等。应对视频采集系统维护检测结果进行记录，纳入运维报告中。

表 视频采集系统升级调试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视频采集系统配置	按需	
视频系统维护检测	每周1次	

4.5 车载电源系统巡检、维护服务

本项目要求对车载电源进行定期巡检、参数测试、检修、维护。定期对车载蓄电池充电，至少保证卫星通信设备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掌握车辆取力发电性能，形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表 车载电源系统升级调试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定期巡检维护	50-80小时	
车载蓄电池续航时间	大于2小时	

4.6 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与主站卫星通信保障支撑服务

根据新疆和田指挥部需求，为其卫星站提供卫星频率资源及技术支持，配合援建地技术人员检测链路：

- 根据新疆和田指挥部需求突发事件时，为其卫星站提供卫星频率资源及技术支持；
- 配合援建地技术人员检测链路；

表 新疆和田指挥部卫星站与主站通信保障支撑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卫星频率资源保障	按需提供卫星频率资源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	
配合援建地技术人员检测链路及提供咨询服务	根据新疆和田指挥部需求进行链路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	

4.7 按时提交运维报告服务

本项目要求定期提供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报告。按时提交周报、月报、季报等成果性文件，在每季度末与进行工作情况汇报。

表 运维报告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运维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运维报告提交内容是否详尽	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性能、卫星频率资源使用情况；通信设备监控状态；网络服务质量等	

5、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5.1 外协人员

本项目要求派驻至少2名外协人员常驻，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在有系统故障或突发应急事件发生时，及时响应及并赶赴现场。具体要求为：

- 提供外协人员，派驻至少 2 名外协人员常驻，2 名备班，根据应急值守实际需求，适当增派人力；
- 外协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的专业技能，能驾驶应急车辆；
- 负责通讯保障抢修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能够使用频谱分析仪对接收信号进行分析，控制发射载波功率，能在紧急情况下较好把握卫星天线发射功率，保证卫星链路的正常建立和本身业务的顺利开通。提供密云地面站日常巡检服务；

- 编制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形成运维报告；
- 对不合要求的外协人员，可以通过人力资源公司进行人员更换，以满足正常的应急运维管理工作；
- 重大活动、安全日历和各类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服务，执行双人双岗责任制度，协同招标方完成卫星通信资源调配、系统联调和测试、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通信保障及时率达到 100%；
- 按时提交各类工单、周报、月报、季报等成果材料；
- 全面提升全市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为全市应急指挥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安全、可靠、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表 外协人员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人员配备	2名常驻、2名备班	
人员专业技能	详见招标文件	
现场应急保障质量	提供专业、完善的现场应急保障服务	
通信保障及时率	100%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10分钟	
突发事件响应时间	≤10分钟	
到达现场时间	≤2小时	
运维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5.2 技术支持

本项目要求通过现场、远程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需满足：

- 技术服务：提供 7×24 不间断的服务。城区内突发事故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远程服务：应对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响应服务请求不得超过 10 分钟；
- 系统支持：对于电话咨询和服务请求 10 分钟内给与答复；

-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采用有效的交通手段,确保人员对城区内尤其是远郊区县卫星地面站突发事件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有效。

表 技术支持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技术服务	提供7×24不间断技术服务；城区内突发事故时, 2小时内到达现场；	
远程服务响应时间	≤10分钟	
系统支持响应时间	≤10分钟	
网络监控平台可用度	≥99. 9%	
系统用户满意度	≥90%	

5.3 备品备件服务

备品备件服务是及时恢复系统通信最直接有效手段, 在设备故障时, 可及时更换备件, 保障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使用。根据现有系统设备配置, 本项目要求提供已接入卫星通信网络的卫星主站和小站关键设备的备件库服务, 并备有专业的维护仪表工具。并承诺设备更换响应时间, 城区小于2小时, 远郊区县小于4小时。要求至少满足以下备品备件, 清单如下:

表 备品备件清单

分类	名称	要求	数量
备品 备件	天线伺服控制器	兼容现有系统	2
	天线控制单元 (ACU)	兼容现有系统	2
	卫星调制解调器	兼容现有系统	2
	卫星解调器	兼容现有系统	2
	低噪声放大器(LNB)	兼容现有系统	1
	交换机	兼容现有系统	1
	功分器	兼容现有系统	1
	路由器	兼容现有系统	1

表 备品备件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备品备件数量	参见上表	
重大故障处理	重大故障事件要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分析问题原因，提供快速处置机制。	
设备更换响应时间	城区小于2小时， 远郊区小于4小时	

5.4 日凌通报服务

本项目要求日凌中断发生前15天，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内所有远端地球站的日凌影响分析报告。

表 日凌通报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时效性	日凌中断发生前15天，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日凌通报	
可用性	提供的日凌信息有针对性，包含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内所有远端地球站的日凌影响信息。	

5.5 信息咨询服务

通过分析现有通讯系统的需求及现有卫星通讯网络、无线通讯网络、车载应用环境等，提供系统集成咨询及整体解决、优化方案。

表 信息咨询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信息咨询服务	针对系统现状提供合理、针对性的信息分析与咨询服务	

5.6 培训服务

在本服务期内，要求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培训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和定制培训。

- 现场集中培训：内容应包括卫星通信基础知识、应急车载设备维护及操作使用、卫星通信主流和前沿技术、卫星系统典型应用案例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培训。
- 定制培训：根据用户的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至少一次技术培训。

表 培训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培训次数	≥2次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是否专业、完整	
培训安排	培训安排是否合理	

5.7 演练服务

本项目要求全年至少制定6次应急演练计划，并完成演练的实施工作，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对重大活动通信保障任务，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发现系统存在问题与缺陷，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提升通信保障能力。定制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提高应急响应速度。

表 演练服务验收项目

项目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演练次数	≥6次	
演练内容	演练计划是否详实、完备	
	演练是否有针对性	
	是否达到预期演练效果	

附件2：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3：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违约扣款明细表

2026年北京市应急卫星通信系统运维违约扣款明细表								
事件类型	扣款项目	扣款金额(万元/次)					造成重大影响系数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项目	A	B	C	D			
		115%		110%	105%	100%		
(一) 空间段 故障	主备转发器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30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6.9	6.9	6.6	6.3	6	1.5	1. 造成通信受阻但未彻底中断的, 扣款金额减半。 2. 因不可抗力、经甲方认可的应急处置、经甲方认可的计划中断、政务外网造成的传输链路中断、转发器干扰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主备转发器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10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4.6	4.6	4.4	4.2	4	1.5	
(二) 地面站 故障	主备地面站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30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1.38	1.38	1.32	1.26	1.2	1.5	1. 造成通信受阻但未彻底中断的, 扣款金额减半。 2. 因不可抗力、经甲方认可的应急处置、经甲方认可的计划中断、政务外网造成的传输链路中断、转发器干扰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主备地面站全部故障导致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10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0.92	0.92	0.88	0.84	0.8	1.5	
(三) 光纤链 路中断	主备光纤链路全部故障导致的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30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0.92	0.92	0.88	0.84	0.8	1.5	1. 造成通信受阻但未彻底中断的, 扣款金额减半。 2. 因不可抗力、经甲方认可的应急处置、经甲方认可的计划中断、政务外网造成的传输链路中断、转发器干扰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主备光纤链路全部故障导致的全网中断达到或超过10分钟, 响应时间超过5分钟	0.46	0.46	0.44	0.42	0.4	1.5	
(四) 重大故 障	城区内重大故障恢复时间超过4小时	0.92	0.92	0.88	0.84	0.8	1.5	

	郊区重大故障恢复时间超过8小时	0.92	0.92	0.88	0.84	0.8	1.5	
(五) 应急车 故障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出现故障，并对应急保障造成实际影响	0.46	0.46	0.44	0.42	0.4	不涉及	
	由于乙方原因，应急车车载设备发生故障，并对应急保障造成实际影响	0.46	0.46	0.44	0.42	0.4	不涉及	
(六) 信息报 送	周报、月报、年度等报告中，网络运维数据不符合真实情况	0.92	0.92	0.88	0.84	0.8	不涉及	
(七) 故障报 告	日常运维期间，对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突发网络故障或光缆链路故障未能在15分钟内上报甲方(包括漏报、瞒报)。	0.92	0.92	0.88	0.84	0.8	1.5	
	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和汛期等重点保障期间，对应急卫星通信系统的突发网络故障或光缆链路故障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上报甲方(包括漏报、瞒报)。	4.6	4.6	4.4	4.2	4	1.5	
发生上述故障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须在基本扣款金额基础上乘以造成重大影响系数得出最终扣款数								
1、重要用户申告累计3次以上； 2、重大活动 (A、B、C、D)或突发事件 (一、二、三级) 通信保障期间，甲方指定的重点区域发生故障时。								

附件4：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 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
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
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一、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 _____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 面 (非 实 质 性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组织的
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
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
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邮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内容自拟）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人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